

督查通知

濮督查〔2017〕132号

关于落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安排事项的 通知

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

6月7日，市委书记何雄带领市督查局、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调研市城区城市建设工作，并对沿途发现的问题及其他工作进行了安排。现将安排事项予以分解，各责任单位要采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周四前向市督查局反馈落实情况，重要情况随时反馈。

1.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市城区范围内所有搭建围挡的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及各区负责，按照台账节点，完成建设任务，拆除围挡。

责任单位：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2. 由市住建局负责，6月18日前拆除龙之光项目围挡；由市供销社负责，对星辰制丝厂临街围挡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销社

3.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市滨湖湾项目外围及全市各类不规范行道树坑进行排查，建立专项台账。由市城市管理局及各区负责，按照台账节点进行整理提升。

责任单位：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4. 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尽快完成昆吾路北段两侧人行道铺设以及一机厂家属院门口小路修复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5.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完成胡村北街东南角出村口清理工作，6月19日前完成中海不夜城（洗车台、游乐场等）拆除工作；由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中海不夜城项目方实施绿化。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6. 各县（区）均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并主动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接，提供辖区范围内划分网格的图表数据；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研发全市网格化管理手机客户端。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7. 由华龙区、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奥林匹克体育公园 6 月 22 日前全面进地施工。

责任单位：华龙区，市城市管理局

8.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6 月 10 日至 15 日将水秀项目围挡拆除到位，并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在水秀工地内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北部区域对市民开放。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8 项联系人：张桥峰，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9. 由市工信委、供电公司、城市管理局负责，6 月 20 日前将水秀东北角等全市不规范井盖进行排查并处理到位。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祥国，电话：6666156，邮箱：dcjmhb@126.com)

10. 由市水利局负责，根据省政府要求，修改完善我市“河长制”，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城区河道清净整洁。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联系人：冯秀芳，电话：6666580，邮箱：sdcj04@126.com)

11. 由各区负责，对油辛庄等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加快村民回迁进度，并拆除旧村。

责任单位：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洪伟，电话：6666876，邮箱：sdcj01@126.com)

张桥峰，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张文印，电话：6666122，邮箱：sdcj05@126.com)

12. 由所辖区负责，将市城区内城中村街道及胡同按照城市管理标准实施日常保洁；由市公安局负责，对城中村停车秩序进行规范。

责任单位：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市公安局
(联系人：刘洪伟，电话：6666876，邮箱：sdcj01@126.com

张桥峰，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张文印，电话：6666122，邮箱：sdcj05@126.com)

13. 由示范区负责，尽快解决卫都大道等全区范围内车辆管理问题，全方位提升示范区绿化、美化、建设、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示范区

14. 由示范区负责，尽快完成教育园区、绿城小学等周边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示范区

(13-14项联系人：张文印，电话：6666122，邮箱：sdcj05@126.com)

